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麥婷婷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47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bt520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036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線上帳號申請、(一)無障礙校園環境清查及盤點涉建築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1130112、學校自行清查說明、盤點計畫重要盤點項目表0129，本文附件請至下
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
碼：07RMWJJZ

主旨：請各校於113年2月29日前至「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
完成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情形填報作業一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月18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33680號函（計達）續辦。
- 二、倘貴校近3年曾接受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到校勘檢（檢查）公共建築物者，得逕依該勘檢（檢查）之結果，勾選此次盤點項目合格與否之準據。
- 三、有關「公共建築物」及「戶外活動場所」需填寫之「建照取得日期」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未持有建築執照（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倘學校仍評估清查，建議以「建築物財產登錄時間」替代。
 - (二)62年12月31日前取得使用執照（至112年12月31日建物年

限滿50年以上)：如學校缺乏使用執照，可以「建造執照」替代。

(三)63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取得使用執照(建物年限未滿50年)：如學校缺乏使用執照，可以「建造執照」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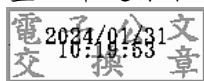
(四)102年1月1日(含)後取得建造執照：如學校缺乏建造執照，可以「使用執照」替代。

四、本案建議各校由總務處主政，會同特教組共同盤點清理無障礙設施設備，以利業務推展。

五、檢附系統帳號申請說明及盤點相關資料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實施計畫 及學校自行清查說明

113.0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實施計畫

國教署113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81491號函分行



報告大綱

1

實施目的

2

實施對象

3

學校自行清查方式及項目

4

主管機關盤點方式

5

執行期程

6

清查及盤點期間諮詢服務

1 實施目的

- 落實學校自行清查及各該主管機關盤點作業
- 了解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現況
- 學校於規劃設置或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之先後次序有所遵循



2 實施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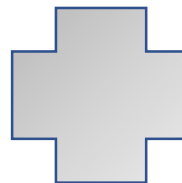
- 教育部主管國立學校、特教學校
- 地方政府主管公立學校、特教學校

3 學校自行清查方式及項目

階段一

學校 自行清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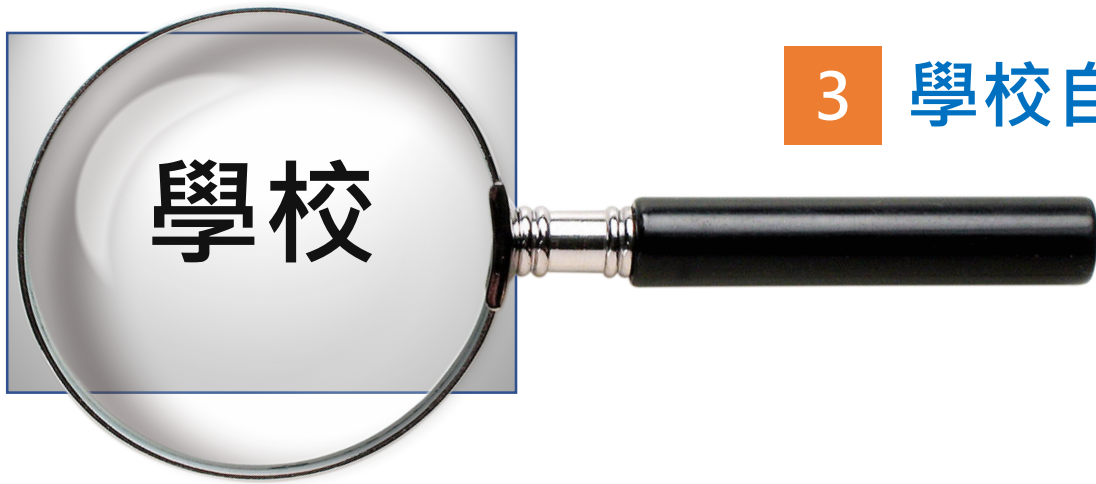
就校內依法應設置之無障礙
設施設備進行清查，**無須判
斷是否符合規定（格）**



階段二

主管機關 盤點管控

就學校自行清查之結果，
認定是否符合設置規定（格）



3 學校自行清查方式及項目

成立無障礙 諮詢小組

1. 成員：
 - 學校應指派相關人員組成無障礙諮詢小組。
 - 總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
2. 任務：
 - 定期檢視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 協助學校規劃及落實改善方案。



3 學校自行清查方式及項目



①
清查前



依無障礙設施設備相關規定，清查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之名稱、代號、建照號碼（無免）、取照日期（無免）、所設無障礙設施設備之項目、樓層、位置，**包括已設置、應設置尚未設置**

②
清查期間



③
清查後



3 學校自行清查方式及項目

使照
使照圖 (無免)
指定古蹟文件 (無免)
校園平面圖
近三年勘檢紀錄 (無免)

盤點流程建議

- 學校說明自行清查結果
- 討論校園實地盤點動線(P.9)
- 進行實地盤點
- 盤點結果會談

- 已設置但漏填項目
- 應設置尚未設項目



④
盤點前



⑤
盤點期間



⑥
盤點後



可用「校園平面圖」討論盤點動線

3 學校自行清查方式及項目



公共建築物



室內活動場所



戶外活動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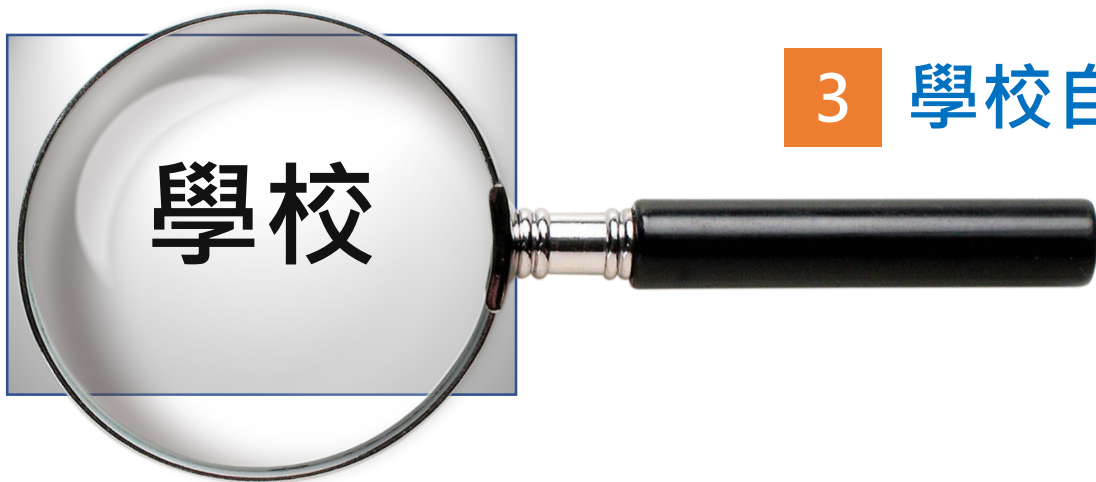
3 學校自行清查方式及項目

在系統擇一勾選



公共建築物

- 未持有建照
- 62/12/31前取得建照(至112/12/31建物年限超過50年)
- 63/1/1-101/12/31(含)前取得建照(建物年限未超過50年)
- 102/01/01(含)後取得建照



3 學校自行清查方式及項目

清查**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
項目



- | | | | | | |
|---------|---------------------------------|----------|---------|----------|------|
| ① 室外通路 | ②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③ 避難層出入口 | ④ 室內出入口 | ⑤ 室內通路走廊 | ⑥ 樓梯 |
| ⑦ 升降設備 | ⑧ 廁所盥洗室 (包括無障礙廁所、一般廁所的無障礙小便器) | | | ⑨ 浴室 | |
| ⑩ 輪椅觀眾席 | ⑪ 停車場 | | | | |

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室外通路

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坡道、扶手

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室內出入口

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室內通路走廊

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樓梯

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升降設備

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廁所

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廁所盥洗室-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

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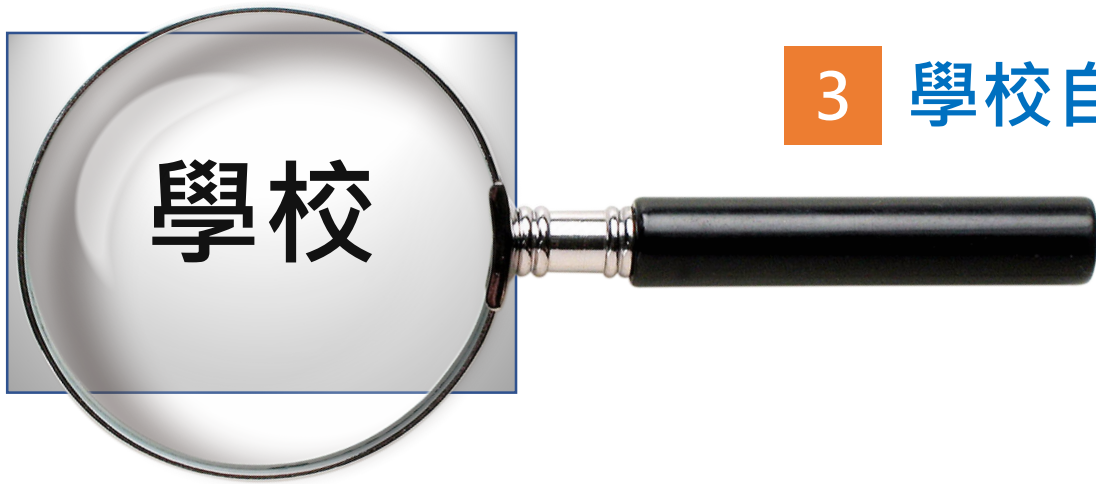


輪椅觀眾席位

公共建築物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停車空間



3 學校自行清查方式及項目

清查室內活動場所的室內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
及進出之出入口



視聽教室（含階梯教室）、專科教室、實習工場、資訊（電腦）教室、演講（藝）廳、會議室、合作社、餐廳、圖書館（室）、健康中心、特教班教室、資源（班）教室

通達供行動不便者主要
使用之室內活動場所之
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
及居室出入口



視聽教室（含階梯教室）

通達供行動不便者主要
使用之室內活動場所之
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
及居室出入口



專科教室

通達供行動不便者主要
使用之室內活動場所之
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
及居室出入口



資訊（電腦）教室

通達供行動不便者主要
使用之室內活動場所之
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
及居室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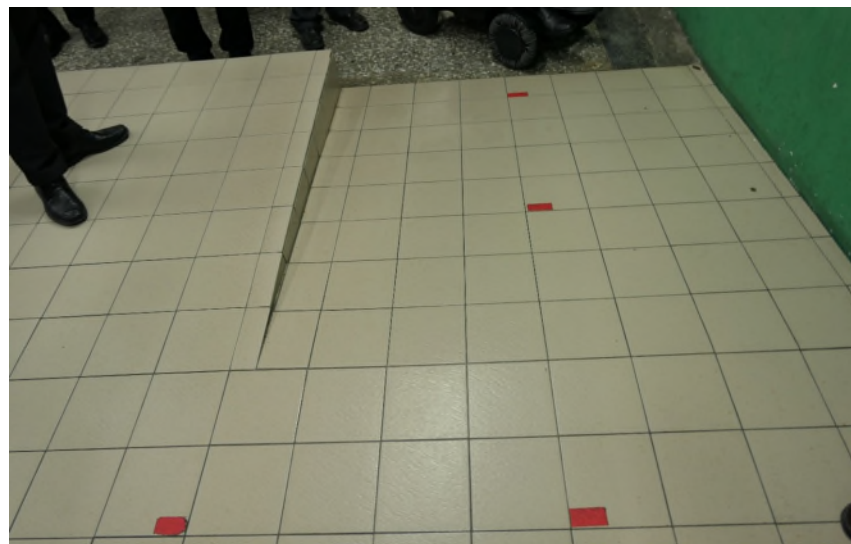
演講（藝）廳

通達供行動不便者主要
使用之室內活動場所之
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
及居室出入口



會議室

通達供行動不便者主要
使用之室內活動場所之
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
及居室出入口



合作社

通達供行動不便者主要
使用之室內活動場所之
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
及居室出入口



餐廳

通達供行動不便者主要
使用之室內活動場所之
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
及居室出入口



圖書館（社區共讀站）

通達供行動不便者主要
使用之室內活動場所之
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
及居室出入口



健康中心



3 學校自行清查方式及項目

清查戶外活動場所的室外通路、坡道及扶手，及
進出之出入口



校門出入口、操場、田徑場、各類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羽球場、網球場、綜合球場）、遊戲場
戶外遊憩區、體育設施區、游泳池、司令臺（集會臺、戶外表演舞臺）

供行動不便者主
要到達、進出校
門口之室外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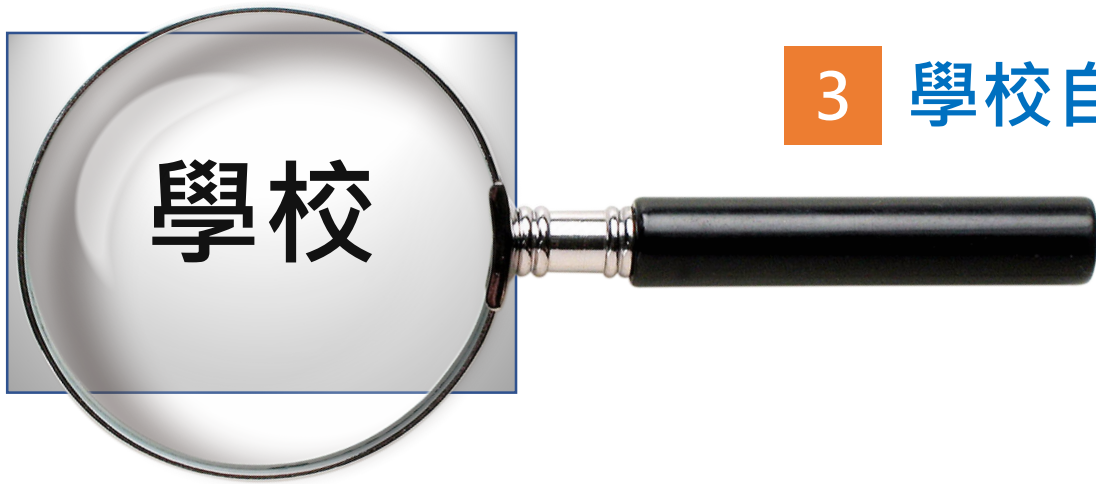
通達戶外活動場所的
室外通路、坡道及扶
手，及進出之出入口



供行動不便者上下司
令臺（集會臺、室外
表演舞臺）之無障礙
設施設備



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臺）



3 學校自行清查方式及項目

從校門口到主要公共建築物之至少一條水平、垂直之無障礙通路

從校門口到主要公共 建築物之至少一條水 平、垂直之無障礙通 路



從校門口到主要公共
建築物之至少一條水
平、垂直之無障礙通
路



室外通路

從校門口到主要公共
建築物之至少一條水
平、垂直之無障礙通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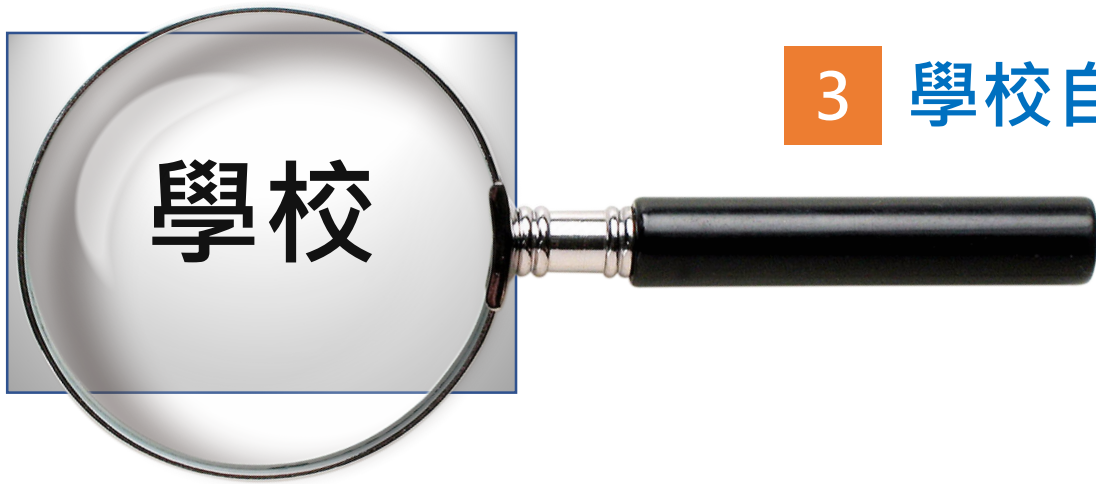


坡道、扶手

從校門口到主要公共 建築物之至少一條水 平、垂直之無障礙通 路



升降設備



3 學校自行清查方式及項目

棟與棟間設置至少一條之連接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坡道等其他項目）



棟與棟間之連接通路
(室外通路、室內通
路走廊、坡道等其他
項目)



棟與棟間之連接通路 (室外通路、室內通 路走廊、坡道等其他 項目)



棟與棟間之連接通路
(室外通路、室內通
路走廊、坡道等其他
項目)





4 主管機關盤點方式

① 盤點前

- 督導主管學校完成自行清查、填報及準備盤點資料 (P.9)
- 規劃籌組盤點小組
- 教育、建管單位協同確認盤點結果得供雙方認定
- 參加國教署辦理之增能研習



4 主管機關盤點方式

② 盤點期間

盤點小組就學校清查結果，按各公共建築物、室內活動場所、戶外活動場所，認定各清查項目及內容是否符合設置規定（格）



4 主管機關盤點方式

② 盤點期間

學校若有近三年受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單位)到校勘檢(檢查)公共建築物之
結果，可作為盤點小組勾選盤點項目合格
與否之依據



4 主管機關盤點方式

盤點結果：

- ◆ 合 格：符合設置規定、已採替代方案改善、經認定無須設置
- ◆ 不合格：應設置尚未設置、未設置但可循替代改善方案、已設置尚須改善

②
盤點期間



4 主管機關盤點方式

② 盤點期間

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若未符設置規定，盤點小組應加註建議學校處理方式，或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規定改善之方式

主管機關

4 主管機關盤點方式

- 已設置但漏填項目
- 應設置尚未設項目

③
盤點後

填報
盤點結果

學校補填
主管機關複檢

召開盤點
檢討會

5 執行期程

期程	辦理內容
1/22、1/23、1/24	學校無障礙業務人員 專業增能研習（含系統填報）
2/29前	學校完成自行清查並至系統填報 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情形
2/29前	盤點小組 專業增能研習（含系統操作）
8/31前	盤點小組逐校盤點
3/1-12/31	國教署陸續召開盤點確認會議

6

清查及盤點期間諮詢服務

- 6場線上諮詢
-

- 無障礙校園LINE@官網即時諮詢
-

有愛無礙

Thank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實施計畫

重要盤點項目表

113.01.29

盤點類型	取得建照樣態	重要盤點範圍/說明	盤點項目
公共建築物 / 室內活動場所	未持有「建築執照」(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非本次盤點必要範疇，學校可自行評估清查。倘有填報，系統會協助產出相關欄位可供填報，但後續不會產製盤點表及盤點。	
	62/12/31 前取得「使用執照」(至 112/12/31 建物年限滿 50 年以上)：如學校缺乏「使用執照」，可以「建造執照」替代。	涉及通路部分，仍請納入盤點範圍。	室外引導通路
	63/1/1-101/12/31 取得「使用執照」(建物年限未滿 50 年)：如學校缺乏「使用執照」，可以「建造執照」替代。	1. 為本次盤點主要項目，於有限資源下為改善最高效益，請詳實清查及盤點。	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一般男廁、觀眾席、停車位。
		2. 必要盤點之室內活場所：視聽教室(含階梯教室)、專科教室、實習工場、資訊(電腦)教室、演講(藝)廳、會議室、合作社、餐廳、圖書館(室)、健康中心、特教班教室、資源(班)教室。	室內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出入口。
	102/01/01(含)後取得「建造執照」：如學校缺乏「建造執照」，可以「使用執照」替代。	涉及通部部分仍請納入盤點範圍，另因室內建物原則應符合無障礙設施建置，惟為維護學生權益，爰併同盤點一般男廁無障礙小便器。	室外引導通路、一般男廁(無障礙小便器)。
戶外活動場所	原則無須建造執照	校門出入口、操場、田徑場、各類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羽球場、網球場、綜合球場、其他球場)、遊戲場、戶外遊憩區、體育設施區、體適能場地、游泳池、司令臺(集會臺、戶外表演舞臺)、戶外實習場域。	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出入口。



◆ 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適用範圍

適用之建築物：

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 97.7.1 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內政部函 102.04.09.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號

.... 97年7月1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170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102.1.1 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第170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D 類	休閒、 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宗教、 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E-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建築技術規則
設計範圍、數量

建築物
無障礙設計規範
規格、尺寸、位置

102.1.1

108.7.1

77.12.12

85.11.27

97.7.1

102.1

110.10.7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
殘障者使用設施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障礙
建築物

69/訂定
殘障福利法

79/修法
(舊有公共設備與設施不符前項之規定者
各級政府應編訂年度預算，逐年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建築技術規則

認定原則二、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 使用類 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D 類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



改善原則

建築物之改善，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

1. 各改善項目應依改善當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2. 依本原則第 11 點所定改善原則辦理改善。**(簡化)**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及本原則第 12 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
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
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
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第11點：



例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120 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1/40。

例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坡度
(現行)

- 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高低差 (cm)	20 以下	5 以下	3 以下
坡度	1/10	1/5	1/2

例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cm)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例 (三) 樓梯：

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 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第12點：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例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 可使用：
活動式斜坡版替代



例

輪椅昇降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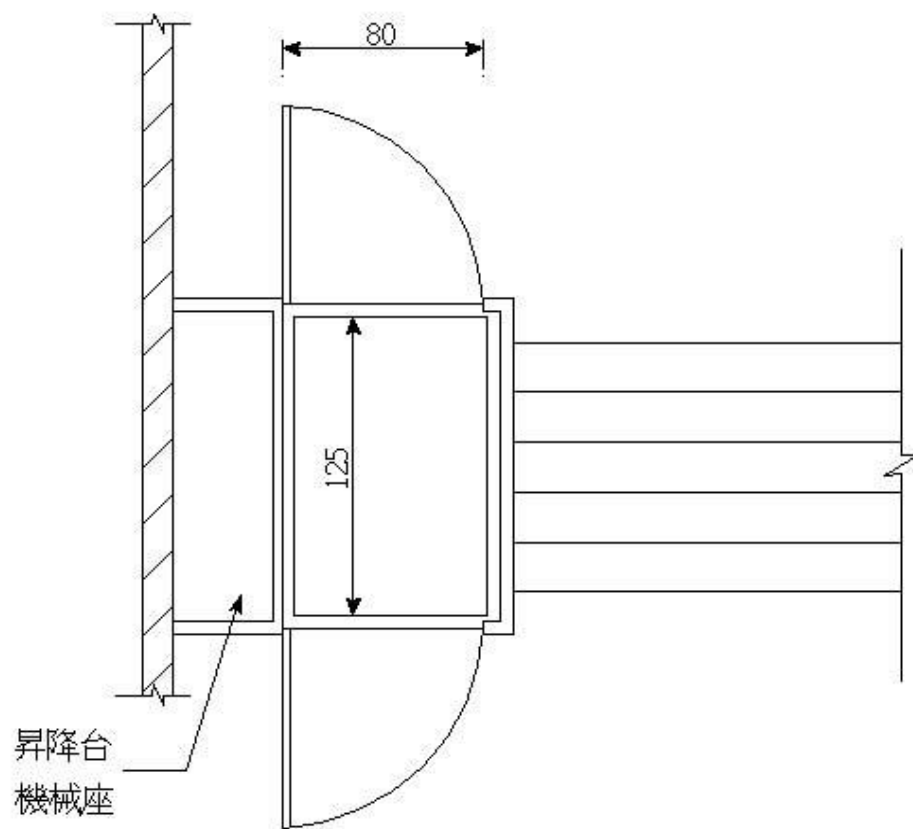


圖 A203. 3. 2



例

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



◆ 有關『居室室內出入口寬度』1節



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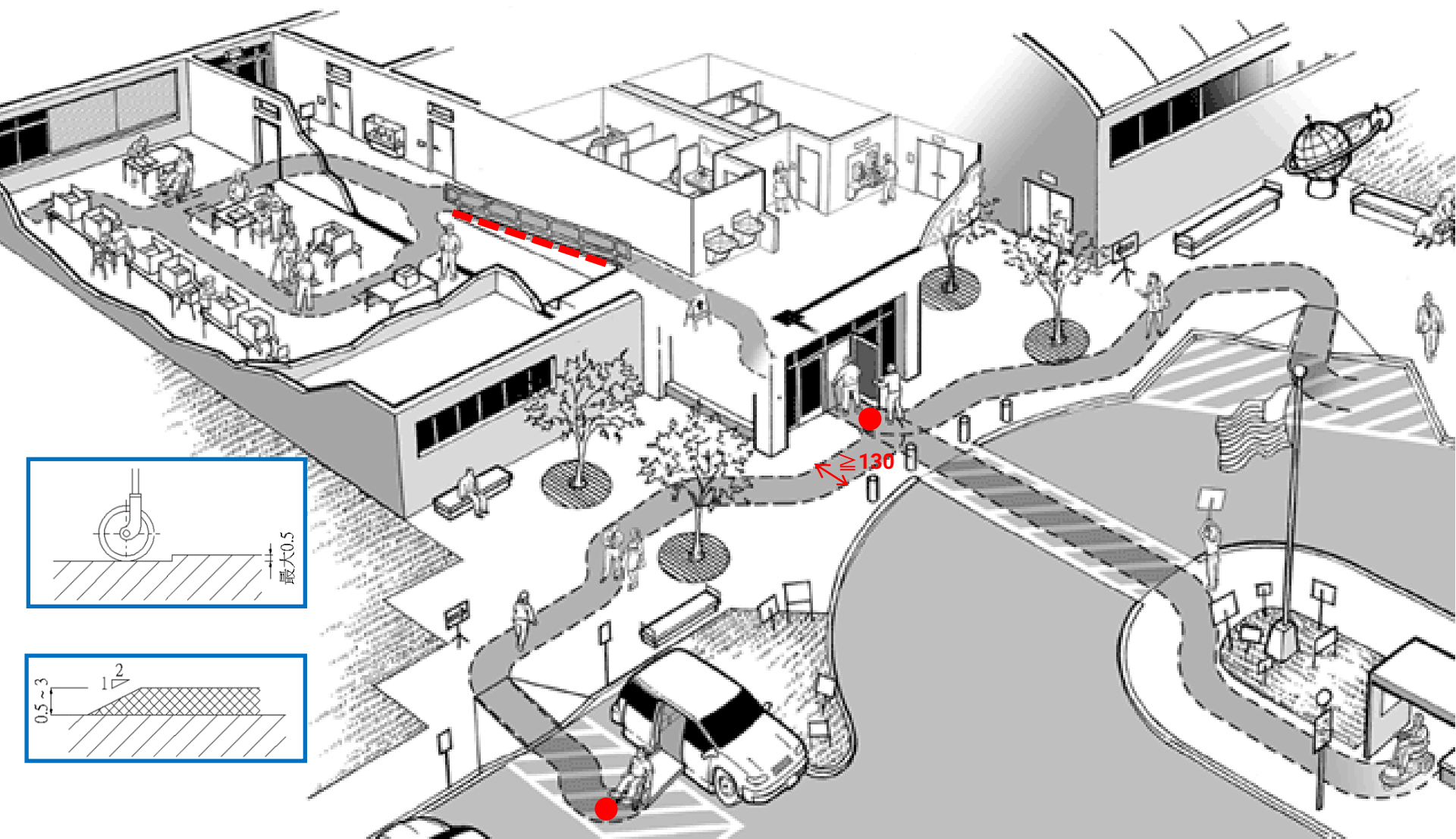
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

第167條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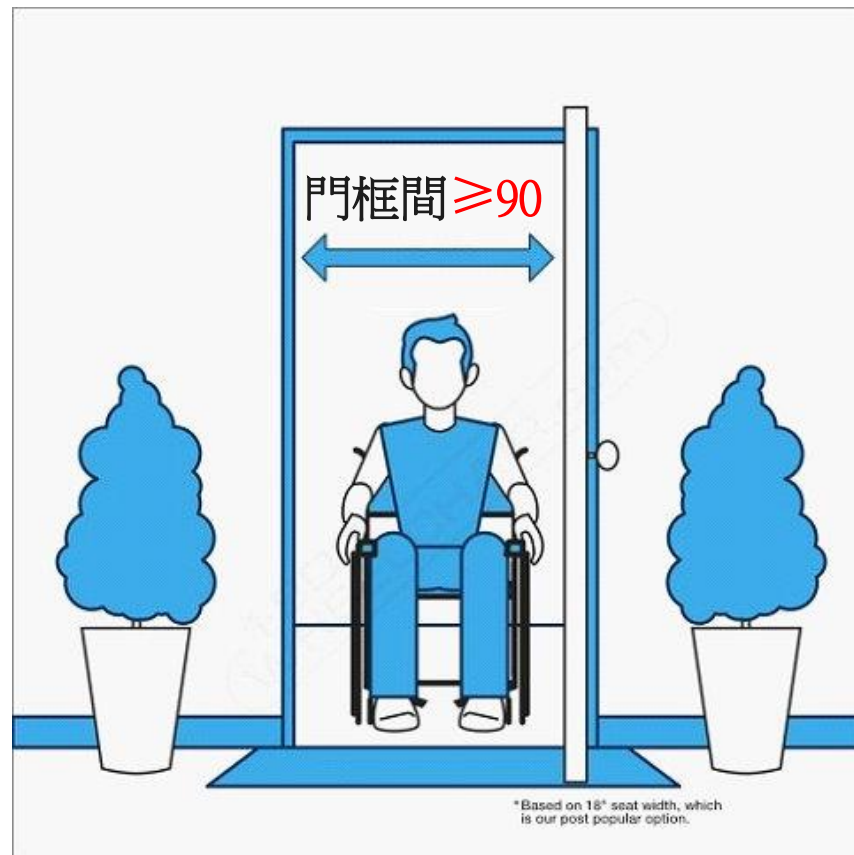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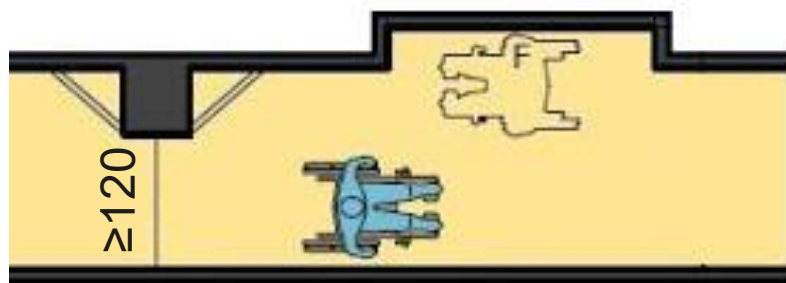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通路組成

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 室內通路





居室則應視其使用者與使用性質進行設計，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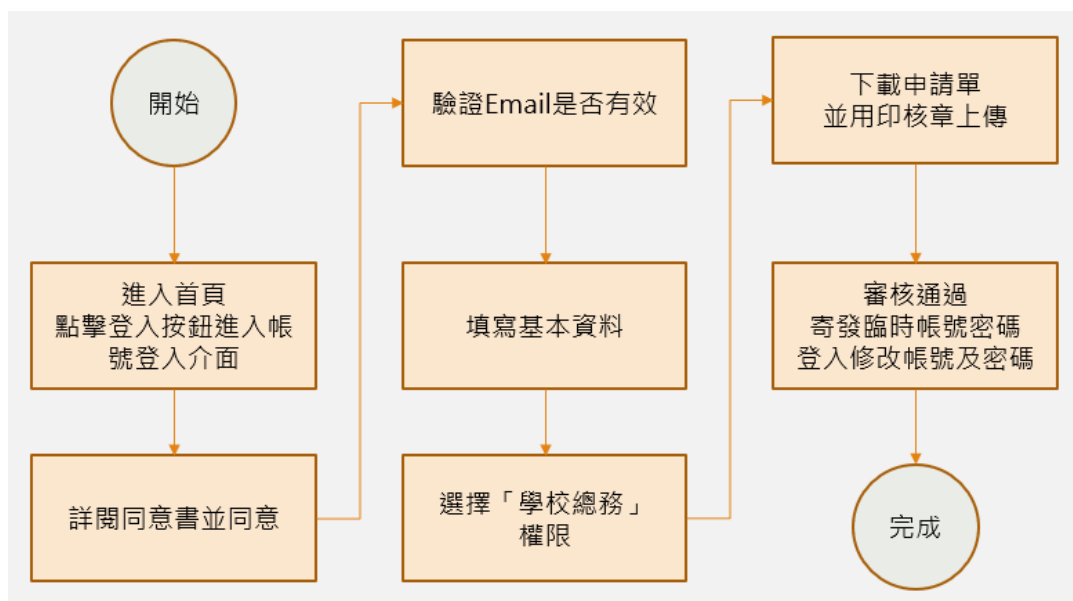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 第五點：

學校公共建築物之居室設置原則如下：

- (一) 應考量居室使用之需求及頻率，優先納入無障礙校園環境可及區內**集中設置**，減少行動不便者水平、垂直移動距離，以提升使用之便利性及可及性。
- (二) 本要點生效後，學校申請建造執照及新建、增建之公共建築物，其**居室出入口門框間之距離**，應符合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205.2.3居室出入口之規定；本要點生效前，學校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出入口門框間之距離**，應至少一處符合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205.2.3居室出入口之規定。

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帳號申請說明

一、 流程圖



二、說明

- 申請網址：<https://campus.sen.edu.tw/>
- 點擊登入後進入帳號登入介面（如圖 1），點擊帳號申請按鈕（如圖 2），線上申請使用者帳號。



圖 1. 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首頁

圖 2. 帳號登入介面

- 依申請步驟詳閱同意書內容（如圖 3），確認同意並點擊「下一步」按鈕進行申請。

申請帳號

1、適用於欲申請帳號之學校管理人員，且尚未取得SEN帳號。

2、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單位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四、同意書之效力

1、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特通網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特通網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特通網將於修改規範時，於特通網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1、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相關之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 上一步 下一步 »

取消

圖 3. 申請帳號同意書

- 請輸入有效的公務電子信箱並點擊「發送驗證碼」後至填寫的公務電子信箱接收驗證碼（如圖 4），並於驗證碼欄位輸入後驗證。

SEN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Net

您好，
由於您使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的申請帳號登入，請複製以下驗證碼至網站以驗證您的登入。請留意，本次驗證碼僅限本次有效。

441769

若您未在本系統申請帳號登入，有可能是其他人誤輸入您的Email！請忽略本封信件即可。

[特殊教育通報網](#)

系統信件，請勿直接回覆。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版權所有 ©

圖 4. 驗證碼信件內容

- 請於「基本資料」區依序填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如圖 5)，包含「申請單位」、「申請人」、「職稱」、「聯絡電話」、「申請原因」，並於「權限」區再點選「新增」按鈕，選擇「學校總務」權限及確認適用階段後點選「確定」按鈕，並確認資訊填入無誤後，點選「儲存」。

申請帳號 (登入)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臺中市北區)

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

職稱:* 申請人職稱

聯絡電話:* 09123456789

電子信箱: apply@sen.edu.tw

申請原因:* 請輸入申請原因

權限

+ 新增 修改 刪除

☐	權限	適用階段
☐	學校總務	大專

儲存

圖 5. 申請帳號介面

- 完成上述資料填寫儲存後，系統將自動產生申請表單，請點擊「下載申請表」，並將檔案用印核章後於檔案上傳區域上傳掃描檔(如圖 6)，點選「送出申請」，即可完成申請。

上傳申請表 ⊖

下載申請表

下載申請表→單位主管用印→上傳系統送出申請→系統通知審核結果

申請表上傳(只能上傳一份)

按一下這裡，或將檔案拉到這裡

檔名	
沒有任何紀錄...	

圖 6. 檔案上傳區域

- 請靜候審核結果，審核通過後系統將以 E-mail 發送臨時帳號密碼至您所填寫的公務信箱（如圖 7）。



您好，
您使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的申請帳號-審核結果-通過。

帳號已經開通，請從「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入：

帳號：1C

密碼：30

建議您立即登入並變更帳號與密碼。

[特殊教育通報網](#)

系統信件，請勿直接回覆。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版權所有 ©

圖 7. 帳號密碼通知信

- 收到通知後儘速登入（如圖 8），系統於第一次登入時會要求使用者變更帳號以及密碼。（如圖 9）



The login interface features a user profile icon at the top. Below it,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帳號' (Username) and '密碼' (Password). The username field contains '1C' followed by masked characters. The password field contains masked characters. To the right of the password field is a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link. Below the password field is a checkbox labeled '記住我的帳號!' (Remember my account!).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無密碼登入' (Login without password) and '登入' (Login). At the very bottom, there is a service email address: '服務信箱: service@sen.edu.tw'.

圖 8. 登入介面



The initial login interface has a header bar with a key icon and the text '初次登入' (Initial Login) on the left, and a user icon 'A' on the right.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message: '初次登入使用者請變更帳號及設定新密碼!' (Initial login users please change account and set new password!).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帳號*' (Username*) and '密碼*' (Password*). The username field contains '1C' followed by masked characters. The password field contains masked characters. To the right of the password field is a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link.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儲存' (Save) button with a checkmark icon.

圖 9. 初次登入變更帳號及密碼介面